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7 项 “信用监管”工作的情况说明

2021 年以来，鲁山县积极采取措施，印发《平顶山市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平信用办〔2020〕6 号）等文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三个阶段的闭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扩大信用报告覆盖领域，实施信用联合奖惩，激励守信主体、惩戒失信主体，为打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奠定扎实的监管基础。

目前，全县已应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已覆盖不动产、金融、林业、水利、医疗、新闻、住建、供电、税务、公安、交通、农业、人社、环保、资源规划等 18 个领域，在各级信用网站上公示各类信用承诺书 5600 余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方面已覆盖公共资源交易、教育、商务、市场监管、税务、医疗卫生、工信、环保、人社、烟草等 10 个领域；按照省、市规范要求，与运行中的联合奖惩系统配套实行的措施清单共涉及联合奖惩备忘录 32 个，涉及联合奖惩细则 208 条。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